

关于开展 2021 年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申报确认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等工作的通知》（下称《人才类型确认通知》，附件 1），我处启动 2021 年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和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申请的相关规定，申请购房前应先进行人才类型确认。请各单位组织符合高层次或骨干人才资格的教职工认真阅读本通知及附件 1，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将教职工的申报 2021 年高层次人才和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名单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2）、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发至 xmufdc@xmu.edu.cn、**查询授权委托书纸质版**（附件 3）提交至房地产管理科（颂恩楼 705 室）。以上材料我处初审后将统一向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申报。

一、申报类别

人才类型确认包含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骨干人才类型确认两类；人才补贴仅限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申请，我校属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不在申请范围内。

二、申报对象

（一）拟申请住房的人才

1. 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及购房后的相关政策请查看《人才类型确认通知》(附件 1)、《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 号,附件 4)、《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附件 5)、《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 年版,附件 6)。

2. 骨干人才

申报条件及购房后的相关政策请查看《人才类型确认通知》(附件 1)和《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 号,附件 7)。

(二) 已购买住房的人才

依据《厦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厦委〔2008〕7 号)已取得人才住房的人才(即按人才政策购买我校高林居住区、五缘公寓人才住房的教职工),符合现有高层次人才条件标准的,可申请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经认定为 A、B、C 类高层次人才的,仍在其名下的人才住房可申请参照执行《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第八点有关比例赠送和购买商品住房的政策。

三、申报材料

(一)《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附件 8)

1. 该表格仅需填写电子版,待录入系统打印后我处将通知教职工本人到房地产管理科签字确认。若 7 月 27 日前未

接到签字确认通知的，请拨打咨询电话（2182285）确认是否已申报。

2. 已购五缘或高林人才住房的，请务必在表格空白处标注住房具体地址。

(二) 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

(三) 学历、学位证书（自考、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四) 聘用合同和聘书

若合同时间已过期，可至人事处自助打印机开具《在职证明》。

(五) 在厦缴纳社保证明、个人所得税时间证明

人才入厦时间以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时间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较前的时间作为引进时间。

1. “在厦缴纳社保证明”：可持本人身份证到税务局自助打印机打印；也可自行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下载，网址：<https://app.hrss.xm.gov.cn/xmggfw>，具体路径：“个人办事”-“社会保障”-“社保证明打印”-“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打印”。起始年月请选择最早在厦缴纳社保年月。

2. “个人所得税时间证明”：即“完税证明”，由于税务局网站无法打印 2018 年以前的纳税记录，须本人持身份证到税务局柜台办理。起始年月请选择最早在厦缴税年月。

(六) 高层次人才应提供上一年度（2020 年 1-12 月）或近 12 个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

记录证明，包括以下两项：

1. 完税证明（由个人提供）

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网（手机“个人所得税”扫码登陆）<https://etax.chinatax.gov.cn/>，点击“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由于生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已做加密设置，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请自行调整为无密码模式。

2. 个人在厦申报收入明细（学校统一提供，个人无需提供）

个人可在“个人所得税”手机APP中的收入纳税明细或在“自然人电子税务网”中的“常用业务”模块点击“申报查询”-“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中查询个人工资薪金明细。

根据高层次人才规定，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即厦门大学发放的年度薪酬总额）须达到厦门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5倍以上（2020年度的年社平工资为108554元），即个人在厦申报明细中的单位工资薪金年度总额达到271385元以上。

（七）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3，交纸质版原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核对申报人相关信息，须申报人提供查询授权委托书。请按范本填写并签名后，由各单位统一提交纸质版至房地产管理科（颂恩楼705室）。

（八）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除第（一）条《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WORD版本）和第（七）条“查询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外，其余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请按文件序号分开扫描，每个PDF文件大小必须控制

在 2MB 以内。

四、其他说明

1. 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厦门大学”（2020 年起算）或“中国科学院” 博士毕业生、出站博士后，可同时选择 C 类第 5 条和第 8 条申报确认。

2. 本人及配偶在厦无房产的，以及外籍、台港澳教职工均可申请。

3. 本次认定仅适用于申请 2021 年高层次人才住房和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如未于当批次选房购房，下一次批次购房需重新申请认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吴老师，2182285；许老师，2187557，邮件地址：xmufdc@xmu.edu.cn。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1 年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等工作的通知
2. 申报 2021 年高层次人才和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名单汇总表（单位填写）
 3. 查询授权委托书
 4. 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 号）
 5. 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
 6.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 年版）
 7.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

37号)

8.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2021年6月24日